锡署环审书〔2024〕22号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关于苏能正镶320MW风电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锡林郭勒苏能正镶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由内蒙古智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苏能正镶320MW风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已收悉。经盟生态环境局2024年第5次局务会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苏能正镶320MW风电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正镶白旗东部伊和淖尔苏木境内，场址中心坐标东经115°21′56.172″，北纬42°35′4.028″。本项目总装机容量为320MW，风电场拟安装33台单机容量为6.7MW以及10台单机容量为10.0MW的风电机组、风场区内的集电线路、风场区内的检修道路及储能系统（储能系统总装机规模60MW/120MWh，采用12台5MW逆变升压一体机加24台电池舱方案全户外布置）等。该项目总投资168896.69万元，环保投资550万元，占总投资的0.33%。本项目与《苏能正镶80MW光伏项目》在场区共建一座220kV升压站。220kV升压变电站规模为2×230MVA升压站，升压站相关环境影响评价内容详见《苏能正镶320MW风电项目220kV升压站工程》（辐射类），项目本次评价不进行升压站工程及相关影响评价、工频电磁场、无线电干扰和输电线路的环境影响评价相关内容，由建设单位另行委托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属于允许类，并取得锡林郭勒盟能源局《关于苏能正镶320MW风电项目核准的批复》（锡能源新字〔2024〕6号），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项目取得锡林郭勒盟自然资源局《关于苏能正镶320MW风电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的批复》（锡自然预审字〔2023〕76号），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管控规则，不涉及各级自然保护区，不涉及生态红线，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项目的建设符合锡林郭勒盟“三线一单”相关管控要求，符合相关法律规范和行业规范要求。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措施和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总体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的相关要求，有新调整或细化规定的，按照新规定执行。

（二）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管理工作，开挖时对作业面和土堆喷水，避免在大风天气下进行装卸作业，运输采用封闭式车辆，对运输道路定期洒水抑尘；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局施工现场、选用低噪声的作业机具、采取个人防护、严格管理施工过程；施工期生产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由防渗旱厕收集；弃土完工后进行土地整治利用；建筑垃圾应在指定的堆放点存放，并送达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倾倒点处置；生活垃圾及时收集到场内指定的垃圾箱，并定期清运到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集中处置；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区域进行覆土和植被恢复。

（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检修车辆减速慢行，对检修道路定期洒水抑尘以降低扬尘对环境产生的影响。

（四）严格落实噪声防治计划。合理调整机位，远离声环境保护目标。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和电力设备，按要求采取减震、消音、隔音措施，加强厂区绿化等减噪措施。

（五）严格规范固废管理。固体废物应做到资源化、无害化、减量化。风机维修垃圾和污油经专门容器收集后暂时贮存于升压站内新建危险废物暂存间（占地面积29.4m2，渗透系数小于等于10-10cm/s），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及时处置。废磷酸锂铁电池更换后由厂家直接回收，不在厂区暂存；箱式变压器事故状态产生的事故油暂存于事故油池，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升压站相关环境影响评价内容详见《苏能正镶320MW风电项目220kV升压站工程》（辐射类），项目本次评价不进行升压站工程及相关影响评价，由建设单位另行委托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三、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要将环境投资纳入初步设计概算与施工合同，并落实环保设施投资，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施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运。

四、我局委托盟生态环境局正镶白旗分局，对该项目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2024年5月7日

抄送：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盟生态环境局正镶白旗分局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5月7日印发